

人生行动宪章（第 60 次原则性终局订正）

补正案（三）

本次补正案（三）依据《人生行动宪章》之第二百二十二至百二十六条条款作出。自即日（2025 年 10 月 7 日）起施行。

在原第二百二十七条增加七条，作为人生行动宪章（第 60 次原则性终局订正）补正案（三），新增内容如下：

第二百二十八条 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

文明的进步不以“消灭人性阴影（如极端利己人格）”为标志，而以两项核心指标为衡量依据：

- （一）多数人能稳定享有基于信任、合作与爱的丰盛生活；
- （二）极端人格及其生存哲学被边缘化、无害化，无法对文明主流价值形成冲击。

第二百二十九条 极端生存策略的正当性否定

任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生存方式，均属“哲学层面的失败”，不具备文明认可的正当性，不得被纳入“成功范式”进行传播，亦不得作为宪章适用范围内的价值参考：

- （一）将“刑法底线作为任何情形下的唯一行为准则”；
- （二）以无条件牺牲他人利益与社会信任为代价攫取利益。

第三百十条 信用高墙的落地规则

在宪章“规则体系”章节框架下，补充信用评价机制的具体要求：

宪章应倡导建立跨领域信用评价体系，将特定“极端利己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破坏合作、严重违背公序良俗、蓄意背弃他人信任）”纳入信用负面清单，通过下列方式限制此类行为主体，显著提高其生存成本：

- （一）限制获取公共资源的渠道；
- （二）限制商业合作机会；
- （三）限制获取社会信任的途径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教育引导的义务设定

在宪章“文明传承”章节框架下，明确教育体系的引导义务：

教育活动需将“人性光谱认知”“无限游戏价值（可持续的合作与传承）”纳入必修内容，通过下列方式帮助个体认清“极端生存策略的隐性代价（如丧失深度信任、内心安宁）”，从认知源头规避对“短期利益至上”的信仰盲从：

- （一）案例解析；
- （二）价值对比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个体信仰维护与社会支持

在宪章“个体权利与责任”章节框架下，补充个体信仰维护的权利与社会支持机制：

（一）个体有权通过下列方式抵御极端生存哲学的冲击，维护自身信仰的稳定性：

- (1) 坚守基于本宪章德行准则构建个人护城河；
- (2) 拒绝将极端人格的“短期获利”等同于“成功”；
- (3) 主动参与信任型社会网络建设。

（二）文明体系需为践行上述行为的个体提供必要社会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：

- (1) 信用加分；

(2) 合作优先推荐；

(3) 正向价值宣传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补正的最小必要性说明

本补正案仅通过本条及前五条内容实现修补，未新增复杂章节、未修改宪章原有条款，核心围绕“根除信仰危机”的三大痛点，完全符合“最小必要修补”原则，具体痛点如下：

(一) 价值定义模糊；

(二) 应对机制缺失；

(三) 个体信仰无支撑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信仰危机的根除逻辑与适用效力

(一) 本章条款通过三重维度消解信仰动摇风险，最终确保宪章核心信仰——“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”——具备不可动摇的实践基础与认知依据，具体维度如下：

(1) 明确价值标准，压缩极端哲学的“正当性”空间；

(2) 完善系统约束，压缩极端行为的“生存”空间；

(3) 赋能个体选择，拓展正向信仰的“支撑”空间。

(二) 本章条款与宪章原有条款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发布之日起同步施行；

(三) 本章条款的解释权归宪章制定人所有，未尽事宜参照宪章“未尽事宜”条款处理。

宪章补正案制订（补正）人签字：

孙雨钢

2025年10月7日